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在 2010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我们 201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认真参加了2010年度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局会议。会前认真阅读文件资料并根据需要详细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为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努力发挥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优势，从经济、行业、法律、财务角度对会上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对董事局换届选举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五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依法履行换届选举程序，对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董事局提名的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3、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津贴及监事津贴的决议，结合国内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向董事局提出了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符合法律规定、目前的市场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经营层汇报和我们了解，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批准程序，无违规情况。

（三）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通过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五）对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51次会议审议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2009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认为：公司因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董事局对公司“200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200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审计报告严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董事局《关于200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的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的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 在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积极参与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在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均有任职，大家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和战略部署等工作进行了论证，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审定了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发函和见面的形式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此外，审计与预算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五、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局决策献计献策，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做好自己的工作。

同时，我们也热切地期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赢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罗力、黄耀文、果德安、章顺文

2011年3月25日